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通辽市库伦旗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辽市库伦旗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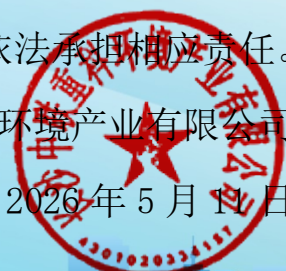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QZCS-G-F-260010 第1包 2026-05-08 21:09:05

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6-05-08 21:09:05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辽市库伦旗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辽市库伦旗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(二) 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

立约方：(甲公司全称)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(乙公司全称) 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、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乙公司全称)自愿达成分包意向, 参加通辽市库伦旗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, KLQZCS-G-F-260010(项目编号)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,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: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为投标方、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乙公司全称)为分包意向供应商,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,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签订分包合同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,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如中标, 分包供应商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签订合同书,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;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: 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公司全称)为微型(请填写: 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 将承担本项目中部分清扫保洁、垃圾收运、公厕运维、除冰雪等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内容, 拟分包合同金额为 16100000 元, 该金额占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为 40 %。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

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2 份，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孙涛印

2026年5月11日

乙公司全称：内蒙古欣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尼马燕印

2026年5月11日

注：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